

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2019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
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[2019]35号)的要求，现将我公司本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本季度，我公司未发生分类合并披露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本季度末，本年度我公司未发生分类合并披露范围内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其他需披露事项

我公司在本季度无其他需披露内容。